华环评 [2020]18号

**关于****华容县庾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烧结空心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庾城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容县庾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烧结空心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容县庾城建材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35373.6m2，现拟投资5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本次技改的主要内容为：在原料中添加部分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产生的滤渣（一般固废2种，无氨氮污水滤渣、氨氮污水滤渣），滤渣掺和率不超过10%，并新增催化剂滤渣的原料储存库。其他原材料种类不变，技改后项目总产能不变。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隧道窑、破碎加工区、陈化室、原料及产品堆场、办公生活区及环保设施，以页岩、建筑渣土、催化剂厂滤渣、煤渣等作为原料，经破碎、筛分、搅拌、陈化、真空挤码、切胚、干燥、隧道窑焙烧等工序生产烧结空心砖。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容县庾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烧结空心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隧道窑焙烧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双碱湿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达到《砖瓦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限值要求后经40米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搅拌工序采用设备生产口密闭，同时采用水喷淋处置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日常管理，所有原料需堆放在原料棚内，不得露天堆放，并定期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满足《砖瓦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后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设备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破碎机、搅拌机等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不合格烧结砖回收后用作原料利用；脱硫固废收集后外售建材厂作为原料；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本项目技改后总量控制指标为：SO2≤4.9t/a；NO­X≤3.3t/a。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2020年9月15日

|  |
| --- |
| 抄送: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